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04执恢535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住所地中国（安徽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一期A2-614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[REDACTED]

负责人：[REDACTED] 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女，汉族，1970年1月2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芙蓉路888号九溪江南林溪园11幢1101室，公民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男，汉族，1990年12月6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1688号合肥市第八中学集体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男，汉族，1996年9月29日出生，住广东省四会市城中街道花街居委会新风路四座15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

本院受理的 [REDACTED] 申请 [REDACTED]

[REDACTED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生效的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皖0104民初14547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366090.58元、利息31947.50元（暂计算至2022年5月22日，此后利息以366090.58元为基数，自2022年5月23日起按按2019年10月22日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4.2%的四倍16.8%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，申请执行人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



98421.56元(以366090.58元为基数,暂计算至2022年5月22日,后续利息计算至款清之日),并承担本案执行费8574元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

经查,被执行人[]名下位于巢湖市健康西路信泰国际花园A高2幢2单元1001室[]不动产,被本院依法查封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,要求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上述不动产。故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进行询价、拍卖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执行人[]名下位于巢湖市健康西路信泰国际花园A高2幢2单元1001室[]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钱 双 平
审 判 员 周 玉 玲
审 判 员 陈 孟 凯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曹 正 磊

